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號

債　務　人　劉冠邦

代　理　人　魏光玄律師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代　理　人　周美蓮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債　權　人　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用以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以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必要生活費，係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同條例第64之1條、第64之2條亦有明定。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9年1月9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盡力清償：

（一）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為新臺幣(下同)0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56,784元後，為負356,784元，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763,488元，參諸債務人更生開始時，除薪資收入外，有存款12元、保單解約金255,164元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此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在卷可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不致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又債務人任職於協成工程行，係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且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估列每月收入約為24,000元等情，有協成工程行開立之在職證明書在卷可佐，應堪信為真實。

（三）次查，債務人居住於苗栗縣，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列每月必要支出總額15,762元(其中包含個人每月消費性生活費用14,866元、母親之扶養費896元)。扶養費部分，債務人之母親劉謝○○(36年生)無工作收入，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832元及苗栗縣政府中低老人生活補助7,759元，依法應由債務人及其手足7人共同扶養，扣除上揭補助後，債務人每月僅在支出896元之扶養費。其所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均低於臺灣省108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之1.2倍即14,866元，且其各項生活支出衡以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均無奢侈花費，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加計財產為1,983,164元，扣除必要支出總額1,134,864元後之餘額為848,300元，其提出763,488元清償，已逾九成提出至更生方案中用以清償債務，可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仍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